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5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醫學館 3 樓 314 會議室

主席：陳震寰院長

出席人員：郭博昭副院長、林寬佳所長/兼副院長、黃心苑主任/兼副院長、凌憬峰主任、王錦鈿所長/主任、傅淑玲所長、阮琪昌所長、李新城所長、鄭瓊娟所長、雷文玫所長、傅立葉所長、紀凱獻所長、巫坤品所長、楊定一所長、楊振昌主任

請假人員：林逸芬主任（雷文玫所長代）、許瀚水所長

壹、主席致詞

一、本院特聘教授及學術卓越教師獎勵審查，業經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查小組審議，其結果將於近期（預計 7 月 19 日）通知得獎教師。

（一）有關特聘教授推薦，本次系所推薦人數共 5 位，符合資格者共 4 位。綜合決議：通過系所推薦 3 位，另經本院主動推薦 3 位學術卓越之教授，本次特聘教授推薦人數合計 6 位。

（二）學術卓越教師獎勵申請，本院教師共 176 位，符合資格者共 100 位，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共 75 位。本次獎勵等級位於 A 級共 6 位，B 級共 12 位，C 級共 18 位，D 級共 39 位。

二、本院空間管理原則：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點交收回原則第四點：原管理單位點交收回之空間歸於所屬一級單位，原管理單位若有繼續使用需求，授權一級主管核定。

（二）爰上，本院各單位所屬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之空間如需保留，須於本校時限內簽請保留，本院得依本院院務發展之需要，核定是否同意保留。如經核定，保留期限原則以一年為限，一年後則須依點交作業規定收回院控。

三、本院新聘專任（專案）教師延攬作業程序，依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其重點如下：

（一）各所辦理新聘教師甄選時，應辦理公開演講、安排面試、試教等，並通知本院安排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 2 名參與。

（二）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與會及撰寫建議報告後，陳院長核閱。

（三）系所擇優提出推薦候選人選後（超過 1 名者得排列優先順序），向院長面談報告，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

本院未來各系所教師員額核撥之考量，將列入以下重點，必要時得請領域召集人參與建議：

- (一) 各系所生師比。
- (二) 各所至少都有一位 MD-PHD 教師。
- (三) 本院六大重點發展團隊：
 - 1. 數位醫學
 - 2. microbiota
 - 3. 精準醫學
 - 4. 高齡醫學
 - 5. 腦科學
 - 6. 腫瘤醫學

四、科技部為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擬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本校研發處已訂定「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施行細則」草案提供各學院參閱、建議。

本辦法如經討論決議後，每年度所需配合款需由各學院自籌，本院如有分配名額，須提出配合款規劃，以提送科技部申請。

相關疑義會後詢問結果：

經洽本校研發處，有關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可申請之對象：

- 1. 獎勵對象可含外藉生，惟不含中港澳地區。
- 2. 因獎勵對象係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雖一次補助四年，但補助期間遇不符相關規定而中止獎勵，餘款仍需繳回科技部，不得中途更換對象。

五、請各系所可開始規劃下學年度十年建設基金系所亮點計畫。

貳、業務報告

院務執行報告（林寬佳執行副院長）

-本院未來發展藍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業經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該辦法第五條，本院得自行訂定其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並送學務處備查。
- 二、依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基本共識為：助學金額度計算改為點數、勞僱型兼任助理（TA）人數極少化。故本案緩議，再收集相關意見後提本次會議再議。
- 三、本院獎助學金分配原則重點：分為四大項：
 - （一）科技部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 分配額度：與科技部共同分攤，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由本獎助學金補助至少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 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由本獎助學金補助至少獎勵二萬。其名額由本校核配之。
2. 申請資格：由各學院（系所）之招生委員會自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推選名單(不含在職進修生)，再由所屬學院院長圈選(註：此作業程序為本校施行細則草案，本院如不適用可再另訂)。不再支領本院其他獎學金。

(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

1. 分配額度：由科技部優秀博士生獎學金配合款分配後餘額做為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總額度。由本院視聘任單位需求、課程性質、工作內容等及經費狀況核撥名額。其適用範圍：
 - (1) 用於協助院級核心課程、醫學系教學課程。
 - (2) 新聘專任（專案）教師經核定，每名教授核撥研究助理 1 名。
2. 申請資格：聘用資格及薪資依勞務內容、工時由聘任單位自訂之，惟須為本院所屬研究所之學生。可以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獎學金。

(三) 獎助金：

1. 分配額度：由科技部優秀博士生獎學金配合款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分配後餘額做為獎助金之總額度，獲獎人數以小於符合資格人數之 30%為限。碩士班每人 25 點、博士班每人 40 點。
2. 申請資格：碩士班第一及第二學年符合資格且有需求之一般生及成績優良者得經各所審查申請獎助金；博士班第一、第二及三學年之一般生符合資格且有需求之一般生及成績優良者經各所審查後得申請獎助金。

(四) 獎學金：

1. 分配額度：前第五、六、七項分配後之餘額，做為成績優異獎學金使用。
2. 申請資格：以院級博士班逕讀生為優先（院級博士班逕讀學金），餘額獎學金則開放成績優異研究生申請。以上不再支領本院其他獎學金。

三、檢附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草案及預算表。

四、本案如獲通過，彙整本院獎學金獎項及作業預定作業時程。

決 議：

- 一、獎助金分配額度：碩、博士生可流用，惟須維持分配之經費總額不變及碩士班每人 25 點、博士班每人 40 點之規定。申請資格含自費入學

之外藉生。

二、 108 學年度為過渡期，獎助金獲獎人數不超過符合資格者的 50%；第二年後以不超過符合資格者的 30%為原則。

三、 獎助金實際核撥名額以註冊日後之實際註冊人數為主。

四、 本案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五、 參考附件：

(一) 108 學年度研究生獎助金預算表【附件二】

(二) 本院獎學金獎項及作業預定作業時程【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

一、依本院本學期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決議，本院 109 學年度第二階段碩士班招生名額分配第二階段調減，如「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藥學系碩士班」申請案皆通過，解剖所將續調減 3 名招生名額。考量解剖所未來之發展空間，擬協調其他研究所協助借用名額，110 學年度歸還，並視 109 學年度招生情況進行名額調整。(提案人：林寬佳副院長)

決 議：

一、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第二階段減調，經相關研究所經協調後，結果詳如下表。借用單位並應於 110 學年度歸還出借單位，並視 109 學年度招生情況進行名額調整。

第二階段調減方案	單位	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會後協調結果		
		第二階段須調減之名額數	第二階段調減後可招生名額	第二階段須調減之名額數	第二階段調減後可招生名額	說明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藥學系碩士班」申請案皆核可(6名)	藥理所	1	20	1	20	生理所出借 1 名、醫管所出借 1 名故解剖所得少扣減 2 名。
	解剖所	3	13	1	15	
	生理所	—	19	1	18	
	醫管所	—	11	1	10	
	衛福所	2	17	2	17	
僅核可「長照學程」(5名)	藥理所	2	19	1	20	生理所出借 1 名給藥理所，故藥理所得少扣減 1 名。 衛福所出借 1 名給解剖所，故解剖所得少扣減 1 名。
	生理所	—	19	1	18	
	解剖所	2	14	1	15	
	衛福所	1	18	2	17	
僅核可「藥學系	解剖所	1	15	0	16	醫管所出借 1 名，

第二階段調減 方案	單位	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會後協調結果		
		第二階段 須調減之 名額數	第二階段 調減後可 招生名額	第二階段 須調減之 名額數	第二階段 調減後可 招生名額	說明
碩士班」(1 名)	醫管所	—	11	1	10	故解剖所得免予扣減。

二、本案須再提本院下次招生委員會備查。

伍、散會：下午 3:45